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长城军工
保荐代表人	郭婧、彭江应	上市公司代码	6016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长城军工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签署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形。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现场检查结束后，保荐机构将检查结果及时通知了公司。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2020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对长城军工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方式包括：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长城军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婧

郭婧

彭江应

彭江应

